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

问询函

致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委托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代理机构）组织的苏村乡田川至灵卢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GZ[2026]225-ZC185、灵宝竞磋采购-2026-136）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，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。

现收到 12345 平台转办举报线索，反映本项目贵公司拟派项目经理王华鹏（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：豫 241060909105）在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第三批危桥改造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，存在在建情形，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。

现函请贵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前，提交以下佐证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，纸质版 + 电子版一并报送）：

1. 该建造师注册变更全套证明材料（注册变更生效时间截图、主管平台查询页）；
2.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第三批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相关证明：项目交工 / 竣工验收证书、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批复文件、项目销号解锁证明等；
3. 书面情况说明，明确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，该项目经理是否仍担任上述危桥项目负责人；
4. 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的相关材料。

请贵公司按期如实提交全部材料，所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。逾期未提交、提交材料无法证实不存在在建情形的，我单位及代理机构将如实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采购人：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11月9日